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78號

原告 黃騰賢
訴訟代理人 鄭玉鈴律師
被告 逢國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家成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
謝博雯律師
被告 金田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再明
被告 鄭兆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金田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金田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逢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逢國公司）標得訴外人新北市水利局「102年度八里淡水航道暨碼頭疏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再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被告金田公司。被告鄭兆淵為被告金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金田公司自民國103年3月6日起，雇用伊擔任系爭工程之油漆、整理船隻及挖土機助手等工作，被告曾家成則受被告逢國公司指派前往系爭工程施作地點監督。103年9月23日上午8時許，伊

01 在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左岸臺航浮動碼頭，搭乘移動工作平台
02 至淡水河河道清理淤泥時，適有遊艇行經，致移動工作平台
03 大幅晃動，其上之挖土機位移，壓傷伊右小腿，致伊受有右
04 側脛骨與腓骨幹開放性骨折之職業災害，經送醫治療後，右
05 踝關節仍無法活動及負重，喪失原有工作能力。爰依勞動基
06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個
07 月醫療中不能工作原領工資補償，合計新臺幣（下同）184
0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0 二、被告分別以：

11 (一)被告逢國營造、曾家成辯稱：原告已經勞工保險局（下稱勞
12 保局）審查並發給職業傷病失能給付，符合勞基法第59條第
13 3款規定殘廢給付標準，自不得再依同條第2款繼續請求醫療
14 中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且原告未能證明其符合「醫療中」
15 「不能工作」之要件，其受有職業災害前一個月工資應為
16 36,000元，請求之數額亦有錯誤。況原告之原領工資補償請
17 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縱認原告之請求有理由，伊就原
18 告已領得勞保傷病給付280,846元、勞保失能給付279,222元
19 及伊已給付之536,886元，合計1,096,954元之範圍內主張抵
20 充等語。聲明為：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二)被告鄭兆淵辯以：原告受傷時伊早已因財務不佳而離開，是
23 被告曾家成將原告找回並重新聘僱，原告為被告曾家成之員
24 工，向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被告金田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6 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後段之規定，勞工欲申請原領工資
29 之補償者，應以在「職災醫療中不能工作」為前提，而殘廢
30 補償，依同條第3款，則係以「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
31 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為要件，是由勞基法第

59條第1、2、3款各款規定之順次及要件互核以觀，可知該條之立法目的，除保障勞工生活，及時提供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之重建外，另由前開條文依是否符合殘廢補償之給付標準，設有不同之補償規定，且就平均工資之補償明定：得由雇主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以免除其補償之義務，可見立法者就工資之補償亦設有上限，以期在勞工生活保障與經濟發展間為衡平之考量，稽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695號判決意旨亦謂：「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雇主補償工資，以在醫療中者為限，如已治療終止，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則得依同條第三款請求雇主給付殘廢補償。」，故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3款之文義及立法意旨足知：如勞工符合第59條第3款規定殘廢給付之標準，並得依該條向雇主請求殘廢給付時，應不得再依同條第2款之規定，繼續請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或嗣後之必要醫療費用，否則如認其仍得繼續請求工資之補償及必要之醫藥費用，則殘廢補償以「治療終止」為要件之規定，將失其意義，有違條文之文義解釋。查原告因本件職業災害受傷經治療後，仍有右踝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活動範圍屈曲0度、伸展10度，可活動度數10度之情形，於104年12月17日經勞工保險殘廢診斷為身體永久失能，原告嗣檢送馬偕紀念醫院開具之失能診斷書，向勞保局申請失能補助，業經勞工保險局依其失能程度，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R12-29項，發給11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240日等情，有勞保局107年11月15日函覆失能診斷書、失能給付申請書、核定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3-207頁），是原告既於104年12月17日已經診斷為永久失能，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並經補助240天，應認原告自104年12月17日起，即已治療終止，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3款向雇主請求殘廢給付，不得再依同條第2款之規定，繼續請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或嗣後之必要醫療費用，故原告「10

4年12月17日後」原領工資補償之請求，洵屬無據。

(二)次按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勞基法第59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0條、勞基法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104年12月17日前」原領工資補償之請求權，均於該日前已發生，迨至原告107年5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107年度士勞調字第8號卷第3頁本院收文章戳）止，均已逾2年消滅時效，被告為拒絕給付之時效抗辯，自有理由，原告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個月醫療中不能工作原領工資補償共184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鄭伊汝